

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文 說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經營者：指經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許可並發給執照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者。 二、用戶：指與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經營者提供之通信服務者。 三、使用者：指用戶及其他使用經營者提供之通信服務者。 四、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指經營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網路電話服務、租用國際電路提供不特定用戶國際間之通信服務或其他經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告之營業項目者。 五、語音單純轉售服務：指經營者以租用電信事業之電路或頻寬連接公眾交換電話網路或行動交換電話網路，提供國際或長途語音服務。 六、網路電話服務：指經營者透過國際網路傳送與接收所提供之語音服務。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第二類電信事業，係指第一類電信事業以外之電信事業。 一、為期文義明確，爰參照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五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規定，增訂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 二、為利便民及監理作業，將現行第二類電信事業業務區分為一般及特殊業務，申請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業務之許可採簡單許可制，其申請作業僅含書面審查，審查合格後，發給許可證明，經完成公司登記及網路建設後，即發給許可執照；申請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之許可採標準許可制，其申請作業為審查及審驗兩階段，審查合格後，發給許可證明，經完成公司登記及網路建設，申請審驗合格後即發給許可執照，爰增訂第二條第四款及第七款。 三、配合語音轉售服務之開放，明定新增營業項目「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網路電話服務」及「批發轉售服	明

七、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業務：指第四款以外之第二類電信事業業務。 八、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指經營者以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路，並設置節點構成網路，以提供用戶作公司之內部單位、分公司、分支機構及其關係企業間通信之服務。 九、批發轉售服務：指經營者以批發方式承購或承租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後，並以自己名義向用戶或使用 者提供電信服務。 十、公用電話轉售服務：指經營者以承購或承租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並設置以投幣、簽帳卡、信用卡或預付卡付費，供公眾使用電話之批發轉售服務。 十一、預付式電話卡轉售服務：指經營者以承購或承租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提供使用者以經由國內撥接電信號碼或密碼構成通話之預付式批發轉售服務。		務」等用詞定義，爰增列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 四、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參照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八款。 五、因批發轉售服務之形態包含公用電話轉售服務、預付式電話卡轉售服務等服務，爰增列第十款、第十一款之定義，以利監理作業。 六、本規則所稱電路，應包括傳統專線（有線及無線）或數據交換通信業務（如ATM、Frame Relay）之永久虛擬電路（PVC: Permanent Virtual Circuit）；另行動交換電話網路包含行動電話網路、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網路、衛星行動通信網路等。
第三條 第二類電信事業主管機關為本部，並由電信總局執行監督管理。	第三條 第二類電信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並由電信總局執行監督管理。	文字酌予修正。
第二章 經營許可	第二章 申請許可程序	一、章名變更。 二、配合第二類電信事業申請許可程序之修正，章名酌作修正。
第四條 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應檢具	第四條 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應檢具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申請書、事業計畫書及其他相關規定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經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取得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申請人之名稱及住所：其為法人者，並記載代表人之姓名及主事務所；其為獨資經營者，並記載出資人或負責人及所在地；其為合夥經營者，並記載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及所在地。

二、營業項目。

三、營業區域。

四、通訊型態。

五、電信設備概況。

第一項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網路或系統架構圖、電信設備機房建設地點、各地點設計畫之電信設備概況。

二、預定開始經營日期。

三、與國內電信事業合作者，以提供

預付式電話卡轉售服務或公用電話轉售服務經營者，應檢具與該電信事業合作協議之相關文件。

四、其他經電信總局指定之文件。

申請經營批發轉售服務者如無網

申請書、事業計畫書及其他相關規定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經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取得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申請人之名稱及住所：其為法人者，並記載代表人之姓名及主事務所；其為獨資經營者，並記載出資人或負責人及所在地；其為合夥經營者，並記載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及所在地。

二、營業項目。

三、營業區域。

四、通訊型態。

五、電信設備概況。

第二項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網路或系統架構、電信設備機房建設地點、各地點設計畫之電信設備概況。

二、終端使用者之軟、硬體設備需求與介面條件及所採行之技術標準。

三、財務結構：

(一) 已成立之公司，應提出最近年度決算書表，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

(二) 籌設中之公司，應提出公司

二、為簡化申請作業，以利便民，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有關「終端使用者之軟、硬體設備需求與介面條件及所採行之技術標準」、「財務結構」及「與國外電信事業合作者，應檢附與國外電信事業合作、協議之相關文件」等文件之規定刪除之。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五款、第六款，為簡化申請作業，以利便民，爰刪除之。第七款移列為第二款。

四、為利監理，提供預付式電話卡轉售服務或公用電話轉售服務經營者，應檢具與該電信事業合作協議之相關文件，爰增列第三項第三款。

五、增訂第三項第四款，以因應實際需求。

六、經營批發轉售服務者如無網路設備得免附網路或系統架構圖、電信設備機房建設地點、各地點設計畫之電信設備概況等申請文件，但應檢具無網路設備之書面聲明，爰增訂第四項。

路設備，得免除前項第一款之文件。但應檢具無網路設備之書面聲明。	章程、股東名簿、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額資料。	
第五條 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應於接獲電信總局通知補正之期限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記載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三）獨資商號及合夥事業，應提出資本額資料。合夥經營者並應提出合夥人名冊、出資種類、數額及合夥契約影本。 四、與國外電信事業合作者，應檢附與國外電信事業合作、協議之相關文件；其文件內容應包括： （一）雙方約定提供之業務種類。 （二）國際電路兩端設置地點。 （三）有效期間或終止條款。 （四）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關係等事項。 五、申請經營數據交換通信業務、寬頻交換（數據部分）通信業務者，應附編碼原則及相關資料。 六、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配置概況。 七、預定開始經營日期。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經審查申請人依第四條檢附之文件與申請之營業項目相符者，由電信總局發	第六條 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經審查申請人依第四條檢附之文件與申請之業務相符者，由電信總局發給許	為符實際，酌作文字修正。

給許可證明。

第七條 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者，應於取得許可證明之日起六個月內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及完成其網路系統建設，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發給許可執照及系統架構圖：

- 一、系統審驗申請書。
 - 二、許可證明及系統架構圖影本。
 - 三、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四、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證明文件。
 - 五、各機房設備配置圖及樓層平面配置圖。
 - 六、屬電信管制器材者須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執照、架設許可證或登記證影本。
 - 七、第二類電信事業系統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書。
 - 八、租用電信事業電路或頻寬之相關證明文件。
- 依前項所提出之申請，由電信總局依第二類電信事業系統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書所定審驗項目執行現場審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審驗合格者，由本局發給許可執照及系統架構圖。
 - 二、審驗不合格經通知限期改善者，

可證明。

第七條 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應於取得許可證明之日起六個月內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及完成其網路系統建設，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發給許可執照：

- 一、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已提出者，得免繳）
 - 二、預定開始營業日期。
 - 三、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名冊與證明文件影本。
 - 四、各機房設備配置圖及樓層平面配置圖。
- 第二類電信事業所用之銜接傳輸電路，應向固定通信業務或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租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其系統內不同機房間或其系統與其他系統間之銜接傳輸電路在同一建築物內，並報經電信總局備查者。
 - 二、其系統與用戶間所用之銜接傳輸電路在同一建築物內，並報經電信總局核准者。
- 未能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系統建設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電信總局申請展延六個月；

一、明定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之申請作業流程。

二、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須於取得許可證明及完成公司登記及網路系統建設，並審驗合格後，始發給執照，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移列為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為第一項第五款。

三、為明確審驗階段須檢附之證明文件，爰參照第二類電信事業審查作業要點，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

四、為明訂審驗合格之認定標準，爰參照第二類電信事業審查作業要點，增訂第二項。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

六、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九條。

逾期未申請再審驗或經再次審驗仍不合格者，不予許可。 未能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系統建設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電信總局申請展延六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逾期即廢止其許可。	展延以一次為限，逾期即註銷其許可證明。	
第八條 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業務，應於取得許可證明之日起六個月內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及完成其網路系統建設，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發給許可執照： 一、許可證明影本。 二、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三、第二類電信事業系統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書。 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業務者如無網路設備，得免除前項第三款之文件。 未能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系統建設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電信總局申請展延六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逾期即廢止其許可。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業務之申請作業流程。 三、為利便民，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業務於取得許可證明並完成公司登記及完成其網路系統建設，檢附相關文件後，即發給執照，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四、第二項明定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業務者如無網路設備，得免除第二類電信事業系統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書之文件檢附。 五、第三項明定申請展延許可證明之規定。
第九條 第二類電信事業所用之銜接傳輸電路，應向固定通信業務或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租用。但有下列情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係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移列。

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其系統內不同機房間或其系統與其他系統間之銜接傳輸電路在同一建築物內，並報經電信總局備查者。 二、其系統與用戶間所用之銜接傳輸電路在同一建築物內，並報經電信總局核准者。		
第十條 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者，其申請書或檢附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不予許可。 經營者取得許可執照後，經發現有前項情事者撤銷其許可。	第八條 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電信總局應附具理由不予許可： 一、申請書或檢附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 二、所裝設之設備經電信總局審驗不合格者。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文字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業於第七條第二項明定，爰予刪除。 三、明定經營者之申請書或檢附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時，可撤銷其許可執照之規定，爰增列第二項。
第十一條 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者名稱、主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二、資本額。 三、業務類別及營業項目。 四、營業區域。 五、執照有效期間。 六、發照日期。 七、執照字號。 許可執照有效期間為十年，期限屆滿前六個月，應申請換發許可執照，其未申請換發者，原領許可執照	第九條 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第二類電信事業名稱、主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住所。 二、資本額。 三、營業項目。 四、營業區域。 五、執照有效日期。 六、發照日期。 七、執照字號。 許可執照有效期間為十年，期限屆滿前六個月，應申請換發許可執照，其未申請換發者，原領許可執照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及特殊業務之分類，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之許可執照增列業務類別記載項目，第一款及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有效期間屆滿，不得繼續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	第十二條 許可執照不得出租、轉讓。 許可執照遺失、毀損者，應敘明理由向電信總局申請補發；其登載事項有變更時，應申請換發。 依前項規定補發、換發之許可執照，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同。	第十三條 經營者擬變更其業務類別或營業項目者，就其異動部分，應事先檢具相關資料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 經營者擬變更事業計畫書內系統架構者，應於系統正式啟用後一個月內報電信總局備查。 預付式電話卡轉售服務或公用電話轉售服務經營者，其批發合作之電信事業有變更時，應檢附相關文件報請電信總局備查。
有效期間屆滿，不得繼續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	第十條 許可執照不得出租、轉讓。 許可執照遺失、毀損者，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申請補發；其登載事項有變更時，應申請換發。 依前項規定補發、換發之許可執照，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同。	第十一條 第二類電信事業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核定之營業項目及事業計畫書內系統架構圖、與國外加值業連線、數據交換通信業務編碼原則或寬頻交換（數據部分）通信業務編碼原則，有變更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語音轉售之開放，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及特殊業務之分類，爰增列執照之業務類別異動須申請許可之規定。另為利監理作業，刪除現行條文「與國外加值業連線」、「數據交換通信業務編碼原則或寬頻交換（數據部分）通信業務編碼原則」之異動須報許可之規定，以符實際，爰修正第一項條文。	三、為簡政便民，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事業計畫書內系統架構」部分，並增列第二項，明定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者事業計畫書內系統架構異動，僅須於變更後報電信總局備查之規定。 四、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增列預付式電話卡或公用電話轉售服務經營者對於批發合作之電信事業有異動須報備查之規定，爰增列第三項。

第三章 營運管理	第三章 營運管理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通則 第十四條 經營者之營運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一、危害國家安全或妨害治安。 二、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一節 通則 第十二條 第二類電信事業之營運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一、危害國家安全或妨害治安。 二、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三、不提繳普及服務基金，經限期繳納仍未提繳。 四、承租電路設備提供語音單純轉售。	節次及節名未修正。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二款文字未修正。 三、因不提繳普及服務基金於電信法第六十一條已有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 四、配合語音轉售之開放，現行條文第四款已無禁止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五條 經營者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於實施前報請電信總局備查，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 前項營業規章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營業項目。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三、用戶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及條件。 四、經營者經受廢止許可，或暫停或終止其營業以致對用戶權益產生損害時，對用戶之賠償或補償方式。 五、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之處理方式。	第十三條 第二類電信事業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於實施前報請電信總局備查，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 前項營業規章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營業項目。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服務有關之條件。 三、使用者之權利、義務。 四、契約之終止。 五、其他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項目。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 三、為更明確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條規定，將經營者營業規章應載明事項列明，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文字酌作修正。並增訂第二項第六款。關於使用者之其他權益部份，有鑑於消費者保護之需求，應包括經營者若經營預付式之相關業務之預定做法，例如於產品或包裝上標示公司名稱、用戶申訴電話及使用期限等訊息。 四、增訂第二項第七款，視實際需求指定之。

六、對用戶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項目。 七、其他經電信總局指定應記載之服務條件。		
第十六條 經營預付式電話卡轉售服務之電信事業，應於產品或包裝上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者之名稱。 二、用戶免費申訴電話。 三、使用期限。 四、使用方法、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經電信總局指定之事項。		一、本條新增。 二、預付式電話卡轉售服務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項目，除應於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內載明之外，尚參考美國管理預付卡作法，業者應於產品或包裝上清楚標示，以利消費者權益之保護，爰增訂本條。
第十七條 經營公用電話轉售服務之電信事業，應於公用電話上載明或標示下列事項： 一、經營者之名稱。 二、與其接取或提供其網路服務之相關電信事業之名稱。 三、用戶免費申訴電話。 四、使用方法、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經電信總局指定之事項。 經營公用電話轉售服務應免費提供使用者一一〇及一一九緊急電話服務。		一、本條新增。 二、參閱第十六條之規定，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經營公用電話轉售服務應免費提供緊急電話服務之規定。
第十八條 第二類電信事業之資費，由經營者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 用戶有拒絕或遲延給付資費之情		一、本條新增。 二、參攷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使用者有拒絕付費之情形時，經營者未經一定程序不得

事，經營者應定相當期限催告用戶給付積欠之資費，並應告知用戶未於所定期限內給付積欠之資費時，將依服務契約之約定停止提供服務之情事。 在前項催告期限屆滿前，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停止提供通信服務。		逕自停止提供服務，爰增訂本條。
第十九條 電信總局得視實際需要，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進行評鑑，並得定期公告各經營者服務品質之評鑑報告。 為辦理前項評鑑，電信總局得命經營者提供必要之資料，經營者不得拒絕。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主管機關為考核第二類電信業者之服務品質，得實施評鑑。 三、本局為辦理評鑑，得命經營者提供資料。
第二十條 經營者預定暫停或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報請電信總局備查，並應即通知使用者。 前項暫停營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復業前十五日應報請電信總局備查。 第二類電信事業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時，電信總局應廢止其許可。	第十四條 第二類電信事業預定暫停或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報請電信總局備查，並應即通知使用者。 前項暫停營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復業前十五日應報請電信總局備查。 第二類電信事業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時，電信總局應註銷其許可執照。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 三、其餘未修正。
第二節 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	第十五條 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業務，係指經營者向第一類電信事業租用專線及設置節點構成網路，以提供用戶作公司內部間通信之業務。 前項所稱公司內部，指公司之內	節次未修正，節名酌作修正。 本條為定義性規定，爰移列為第二條第八款，文字酌作修正。

第二十一條 經營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者，應向第一類電信事業租用專線，供作用戶與網路間及網路內部節點間連接之用，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為其用戶提供非公司內部間之通信服務。 二、為其用戶提供受信端再轉接之通信服務。	部單位、分公司、分支機構、相互投資之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之公司。 第十六條 經營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業務者，應向第一類電信事業租用專線，供作用戶與網路間及網路內部節點間連接之用，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為其用戶提供非公司內部間之通信服務。 二、為其用戶提供受信端再轉接之通信服務。	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構成公司內部間通信之通信鏈路，其發信端與受信端應至少一端經由專線介接；其一端經由公眾電信網路介接者，應經由經營者網路節點之確認程序，始得提供通信服務。 前項確認程序，經營者應於申請許可經營時，於事業計畫書敘明之。	第十七條 構成公司內部間通信之通信鏈路，其發信端與受信端應至少一端經由專線介接；其一端經由公眾電信網路介接者，應經由經營者網路節點之確認程序，始得提供通信服務。 前項確認程序，經營者應於申請許可經營時，於事業計畫書敘明之。	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經營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者，應至少保存其用戶基本資料至契約終止後一年。 前項用戶基本資料，包括公司之內部單位、分公司、分支機構及其關係企業之名稱與地址、公司內部關係證明文件、公司內部撥號計畫及用戶與業者網路連接之專線電路編號等。 如用戶之公司內部關係為其關係企業時，經營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	第十八條 經營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業務者，應至少保存其用戶基本資料至契約終止後一年。 前項用戶基本資料，包括公司之內部單位、分公司、分支機構、相互投資之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之公司之名稱與地址、公司內部關係證明文件、公司內部撥號計畫及用戶與業者網路連接之專線電路編號等。 如用戶之公司內部關係為相互投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 三、本條所稱關係企業指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所規定者。

者，應檢具用戶名稱、地址及公司內部關係證明文件報請電信總局備查。	資之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之公司時，經營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業務者，應檢具用戶名稱、地址及公司內部關係證明文件報請電信總局備查。	
第二十四條 經營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者，應登錄及保存連接網路內部節點之專線電路編號、相關路由表及通信紀錄資料。 前項連接網路內部節點之專線電路編號、相關路由表於經營期間內須持續保存，通信紀錄資料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第十九條 經營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業務者，應登錄及保存連接網路內部節點之專線電路編號、相關路由表及通信紀錄資料。 前項連接網路內部節點之專線電路編號、相關路由表於經營期間內須持續保存，通信紀錄資料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
	第三節 電話秘書業務	本節之必要性之規定，業已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中明定，並無對「電話秘書業務」為特別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
	第二十條 電話秘書業務，係指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機線設備，並附加電腦及相關軟硬體設備或採用人工方式，提供留話、傳話、取話及呼叫等服務。	本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 經營電話秘書業務者，應登錄其用戶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號碼及其臺號號碼等資料；異動時亦同。 前項資料應至少保存至服務契約終止後一年。	一、本條刪除。 二、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中業涵蓋本條之規範。
	第二十二條 經營電話秘書業務者，應保存用戶之通信紀錄資料至少三個	一、本條刪除。 二、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規定中業涵蓋

			月。	本條之規範。
	第二十三條 經營電話秘書業務者，如提供語音信箱服務時，需有保存用戶至少五次完整語音信箱通信內容之設備，並應保存用戶最近五次之完整通信內容；司法、監察或治安機關依法定程序要求對特定用戶保存完整語音信箱內容一定期限時，亦應配合辦理。	第二十四條 經營電話秘書業務者，於司法、監察或治安機關依法定程序調查時，不得拒絕提供前三條所定各項資料。	一、本條刪除。 二、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中業涵蓋本條之規範。	
第四章 通信設備維運之管理	第四章 通信設備維運之管理	第四章 通信設備維運之管理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之經營者，應遴用符合規定資格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負責及監督各項電信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用。	第二十五條 經營下列各款業務之第二類電信事業，應遴用符合規定資格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負責及監督各項電信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用： 一、分封交換(X.25)數據通信業務。 二、數據交換通信業務。 三、寬頻交換(數據部分)通信業務。 四、使用國際直達電路與國外網路介接之網際網路接取業務。	第二十六條 第二類電信事業設置之電信設備，應符合電信總局所定之技術規範。	一、為配合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及特殊業務之分類，並俾利便民，爰修正為僅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經營者應遴用高級電信工程人員之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爰刪除之。	
第二十六條 經營者設置之電信設備，應符合電信總局所定之技術規範。 違反前項規定者，電信總局得限期命其改善或限制其使用。	第二十六條 第二類電信事業設置之電信設備，應符合電信總局所定之技術規範。 第二類電信事業設置之電信設備，不符合前項技術規範時，電信總局得	第二十六條 第二類電信事業設置之電信設備，應符合電信總局所定之技術規範。	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	

第二十七條 經營者對於調查或蒐集證據，並依法律程序查詢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者，應提供之。 前項電信內容之監察事項，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辦理之。 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對於第一項之電信通話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經營者應核對及登錄其用戶之資料，並至少保存至服務契約終止後一年；有關機關依法查詢時，經營者應提供之。 前項用戶之資料包括使用者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等資料。	限期改善或限制其使用。	一、本條新增。 二、為配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爰參照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四十九條之一及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之規定，增列本條。 三、電信事業得依電信總局訂定之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話通話紀錄實施辦法及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處理本條規定事項。
第二十八條 經營者應依據電信網路編碼計畫之規定，向電信總局申請核配網路編碼。 前項電信網路編碼計畫由電信總局公告之，變更時亦同。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七條規定，規範第二類電信事業申請核配網路編碼之依據。
第二十九條 經營者申請編碼指配之程序及其他事項，應依編碼申配作業須知辦理。 前項編碼申配作業須知，由電信總局訂定公告之。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八條規定，規範第二類電信事業申請編碼指配之相關作業規定。
第三十條 經公告指定須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其必要管理費用之經營者，應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辦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之提繳規定。

理。		
第三十一條 電信總局得命經營者就其設施之狀況與營運事項提出報告及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監理人員攜帶證明文件，查驗其所裝置之各項電信設備，經營者不得拒絕。	第二十七條 電信總局對於第二類電信事業必要時得派監理人員攜帶證明文件，查驗其所裝置之各項電信設備，並得要求就其設施之狀況與必要事項提出報告及提供相關資料。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又本條所稱相關營運事項如：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經營者有定期向電信總局提報國際來話和國際去話通話量之義務。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規定者，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罰。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規則規定者，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罰。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 經營者應依本部訂定之標準，繳交許可費、審查費、審驗費及證照費。	第二十九條 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應依本部訂定之標準，繳交許可費、審查費、審驗費及證照費。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有交通部電信總局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者，應於本規則發布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原領執照繳回，依規定向電信總局申請變更，電信總局並依原執照期間及營業項目免費換發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逾期未辦理，經電信總局通知限期仍不辦理者，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規則施行前，依電信加值網路業務管理辦法或管理規則領有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加值網路設備審定證明或交通部電信加值網路業務經營許可執照之業者，應於本規則發布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將原領執照繳回，並由電信總局依原核准範圍，免費換發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規則之修正，刪除原持有電信加值網路設備審定證明或經營許可執照之業者，其未換照之處理規定，及增修現行第二類電信事業者之換照程序，爰修正本條。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經營電話秘書業務者，應於本規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六個月內，依規定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或變更；逾期未辦理者，經電信總局通知仍不辦理，依本	一、本條刪除。 二、目前經營電話秘書之第二類電信事業已完成申請許可或變更，故本條無存在之必要。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所定各項書表，其格式由電信總局公告之。		一、本條新增。 二、授權申請書表格格式由電信總局公告之，爰增列本條。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正本

交通部 函

受文者：法規委員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六日

發文字號：交郵九十字第00七四三五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部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交郵發字第○○○四〇——一號函所檢送之「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其中二處更正如說明，檢附更正之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敬請 惠予抽換。

說明：

一、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第六點原為「電信設備」，為符合第四條第四項文字，修正為「網路設備」。

二、另原檢送之「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內現行條文「第五章 罰則」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布部分條文修正時即已刪除，將「第六章 附則」改為「第五章 附則」，故該章說明應更正為「章次及章名未修正」。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說明亦予更正為「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長沙街一段二號
傳真：0223492278

正本：立法院、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電信總局、郵電司（均含附件）
副本：

部長葉菊蘭



090007435

第二頁・共二頁